



2026 年第八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

競賽規程

賽事總則

一、宗旨：

為健全我國大專院校電子競技運動組織，配合政府積極推廣電競運動之發展，自 107 全大運首次納入電子競技運動項目，11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中華隊奪下 2 銀 2 銅佳績，為建立校際間良好的交流管道及領域學習能力，因此本會透過辦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協助大專院校喜好電競運動的學生，建立起相互切磋的賽事平台，並已於去年 (114) 完成第七屆大專盃電競賽事。

藉由本活動讓同學了解電競產業發展概況外，更能從中學習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與策略應用，提升校際間電子競技運動水準，促進大專院校電子競技運動蓬勃發展。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CTESA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電競委員會

四、執行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ASUS ROG 玩家共和國、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

六、贊助單位：AMD 超微半導體、曜越科技、統一 H2O 純水、Red Bull 紅牛、網銀國際、LINDY、威世波

八、競賽種類：永劫無間-個人賽

九、參賽資格

1. 大專院校學生，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若報名時尚未取得新學期註冊章，請先提供學期繳費證明或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並於之後補交當學期註冊章或選課證明。
2. 報名資格規定：公開報名，報名須大專院校以上(含專科學校五年制)，不限制一校多隊。若報名截止總隊伍數達 64 隊，將依報名時間先後確定參賽隊伍。
3. 報名規定：
永劫無間-個人賽：64 隊上限，報名額滿為止。
4. 每人限參加 1 項目，不得重複報名參加。

九、競賽時程

線上賽 – 5/18 至 7/24；線下賽 – 7/27

賽程表		
賽程階段	日期	備註
報名截止	5/10	
公告賽程	5/13	
64 強-8 強	5/18 – 7/24	線上預賽約戰 Bo3 雙敗淘汰
線下決賽	7/27	Bo5 雙敗淘汰 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本時程表將依最終報名隊伍數調整並以賽事 DC 公告為主

十、抽籤規則

採人工或電腦方式進行抽籤。抽籤時間將於 5 月 13 日審查結束後公告於中國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FB，對戰隊伍之間無特殊迴避規則。

十一、賽事重要規範

- (一) 各場比賽皆須有大會裁判於線上或線下賽事中執法。
- (二) 線上賽事 - 隊伍需提供選手比賽視訊畫面於 Discord 實況直到比賽結束。
- (三) 線下賽事 - 請依照大會公布時間現場報到進行檢錄及設備設定。

十二、獎金

冠軍 1 萬、亞軍 7 千、季軍 5 千、殿軍 2 千 (皆以新台幣計)

十三、申訴

-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2.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若規章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該場裁判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4.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裁判團之決議辦理。
- 5. 經裁判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 1 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十四、罰則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賽事相關獎勵。
- 2. 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賽事相關獎勵。

(二) 參加學校之選手、職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由該種類裁判長逕行裁定停賽，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 i.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ii.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選手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三) 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學校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學校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四) 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記錄等）不得兼任各參賽學校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含記錄等）資格。
- (五) 任何隊伍成員或職員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參加外界任何跟比賽結果有關之賭博行為。經檢測證實違規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六) 酒精與藥物管制
- i. 無論參與的是線上或現場比賽，嚴禁飲用酒精、或服用施打任何有可能影響比賽進行的藥劑。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將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通報賽事主辦方申訴管道：

(一)電話：(02)8786-9081

(二)電子信箱：ctesa@esports.com.tw

十六、其他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永劫無間》賽事規章

賽事架構

《永劫無間》線上賽事採 BO3 雙敗淘汰賽制，8 強採 BO5 雙敗淘汰賽制。

初賽-8 強：線上賽 BO3

8 強-冠軍賽：線下決賽 BO5

競賽制度

遊戲版本：永劫無間 最新版本(亞服版本)。

賽事平台：電腦 PC

遊戲模式：「武道對決-奧義版」模式

基礎設定：(未註明則採預設設定)

座位模式：房主控制

明牌模式：關閉

附近語音：關閉

外觀僅對隊友及觀戰可見：開

禁止聊天：開啟

玩法設定：採預設設定

武器設定：採預設設定

英雄設定：採預設設定

奧義設定：開啟

賽事規則

選角規則

1. 單排賽：在一輪三戰兩勝比賽中，包含最少 2 場、最多 3 場；在一輪五戰三勝比賽中，包含最少 3 場、最多 5 場。

2. 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需選擇 3 名不同英雄搭配 3 把不同武器擊敗對手 2 名英雄者獲得 1 分。
3. 在三戰兩勝(Bo3)比賽中先獲得 2 勝者為勝方，在五戰三勝(Bo5)比賽中先獲得 3 勝者為勝方。
4. 總決賽由勝部冠軍與敗部冠軍參與，若勝部冠軍獲勝，則為總冠軍；若敗部冠軍獲勝，則比賽進行重置 (Reset)，重置後之勝者為總冠軍。

選手名單

1. 所有參賽隊伍都必須登錄隊伍名單，作為網站與轉播時使用，名單請於規定的時間內繳交相關的隊伍資料(包含隊伍成員姓名、遊戲名稱、出生日期與其他主辦單位需求資料等)，延遲繳交將視同放棄，取消參賽資格。
2. 選手資料將交由主辦方審查，審查通過方可上場，若未通過將視情節提供替補名額。選手帳號遭封鎖，則該隊伍以棄權論。
3. 遊戲名稱規範：
不可使用其他隊伍的學校縮寫及遊戲角色名稱。
4. 遊戲名稱不可包含：中英文以外語言、粗俗或猥褻的字眼、任何容易造成混淆困擾的名稱及特殊符號，若經主辦方判定有以上情節，選手須協助更名(費用由選手自付)。
5. 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6. 若有重大因素須更名請提前和主辦方申請修正報名資料，如名稱與登錄名單不符合將無法在比賽中上場。

賽事過程

線上賽事

1. 隊伍視訊畫面規則
 - a. 畫面須清晰足夠辨識選手身份。並配合裁判指示完成檢查。
 - b. 畫面須以工作人員能清楚確認選手本人及操作設備的手部畫面為主。
 - c. 設備得使用攝影機/視訊鏡頭連結至 PC 傳輸畫面或手機直播畫面。
 - d. 請確保使用設備必須有足夠電量維持整場比賽使用，若中途因電力不足無法提供畫面視同違規，將視情節進行懲處。

2. 賽事開始前 30 分鐘雙方全體選手須加入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並向裁判報到完成檢錄。如未完成報到檢錄之選手該場比賽不得上場。若隊伍因此不足則該隊以棄權論。
3. 一旦發現任何隊伍成員有違反任何隊伍視訊畫面規則，裁判方可以視情況做出以下懲處：
 - a. 口頭警告
 - b. 失去當前或是後續比賽的選邊權
 - c. 在當前或後續比賽中禁賽
 - d. 沒收獎金
 - e. 取消該局比賽
 - f. 禁賽
4. 線上預賽採雙方依規定約戰，若雙方對戰時間無法協調，則以賽事方所訂時間為主。
5. 比賽開始於賽事單位指定之頻道須全程打開收音，不得關閉。
6. 比賽開始後中途不得更換選手，如有重大事故等特殊情況發生時，另由裁判團判定處理。
7. 對戰組合在後或下者為主隊，擔任第一場比賽之主場球隊。
8. 線上賽若一方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 15 分鐘以後仍無法開始比賽者，以棄權論；如自行接受對戰則以結果論。如雙方皆無法開始比賽則視同雙方同時淘汰。
9. 選手於比賽中不得無故於比賽結束前離開頻道，無故離開者給予警告一次並需於 10 分鐘內重新連線回到頻道，未回到頻道以前不得出賽；累積警告兩次者裁定淘汰。
10. 線上賽事勝負一律以伺服器結算畫面為準，如提前離開遊戲或刻意投降導致落敗後果自負。結果將由裁判紀錄，請選手自行截圖存證。
11. 選手須自行錄影完整比賽畫面(包含選角畫面)。

線下賽事

1. 需於比賽預計開始時間前 30 -60 分鐘至檢錄處向裁判報到，並攜帶選手個人證件進行身份認證，若所使用的帳號或個人資料與參賽者本人不符，將取消該名選手的參賽資格及所有獎項。若隊伍因此不足 5 人時，視同整隊棄權。
2. 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若體溫超過 37.5 將不予進場。防疫措施將配合地方政府政策最新公告，未配合者將不予進行出賽。

3. 比賽進行中選手不可有轉頭或疑似張望之動作，違反者將由現場裁判視情況判罰，嚴重者直接淘汰，無法確實認定轉頭或張望選手將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隊伍裁定淘汰。
4.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選手可以選擇使用現場的設備，或攜帶自己的滑鼠、鍵盤、入耳式耳機或麥克風。
5.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利。
6. 若比賽有講評解說，選手必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耳機來隔離會場雜音，或是使用主辦單位認可的特殊型號耳機。選手可將自己的耳機掛於脖子上。
7. 非經裁判指示許可，選手不得任意將隔音耳機(罩)拿下。如未經裁判指示許可即拿下隔音耳機(罩)，裁判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裁定。
8.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規定的時間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出現問題，將會依據狀況給予額外的準備時間。
9.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10.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斷線處理

1. 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 2 種情況。暫停後須等候裁判指示解除暫停。
 - a. 狀況一、直接暫停：主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 b.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隨後則必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2. 可接受的暫停原因為下：
 - a.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 b.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需在 10 分鐘內排除狀況，若有特殊情況請告知該場裁判，由該場裁判進行判定。

3.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全部參賽隊伍的公平起見，選手不得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在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4. 遊戲開始 5 分鐘以內，若發生重大 Bug、遊戲比賽房崩潰、伺服器障礙及任何導致遊戲崩壞且無法順利進行比賽等狀況時，該場比賽可以重新開啟並採用同樣的禁選角色進行重賽。
5. 比賽時若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伺服器異常等導致遊戲中斷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 10 分鐘內可排除狀況，需等待所有選手以及主辦方人員(裁判與 OB 手)重新連回遊戲後，聽從裁判指令解除暫停繼續比賽，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6. 比賽時若發生設備故障、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斷無法重連的情況時，若 10 分鐘內未能排除狀況，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裁判有權將可直接判決勝負：
 - a. 比數差距：兩隊參賽隊伍於遊戲中的比數差距大於 15 分獲勝。

選手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比賽過程中禁止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挑撥、挑釁對手，若對手有上述行為可當下暫停告知裁判，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2. 線下比賽將會線上轉播，請穿著整齊服裝，請勿穿著背心、拖鞋、打赤膊等等。
3. 比賽中除開場與結束時與對手之友善問候(如結束時之 GG(Good Game))和賽事問題提出外，不得使用全頻文字。違反者給予警告一次，單場累積兩次警告者裁定淘汰。
4. 濫用漏洞被定義為故意利用遊戲中的任何漏洞以獲得優勢。濫用漏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躲藏在未被空氣屏障限制的位置以避免受到傷害，無限懸浮或上升而不消耗鉤鎖，角色技能表現中的故障，或任何主辦方認可的問題。在比賽中，玩家被禁止使用主辦方通知的任何漏洞。如發現，主辦方有權對利用漏洞的團隊或玩家進行嚴厲處罰，例如直接扣除積分或取消晉級名額。
5. 若有任何使用破壞遊戲平衡之非法程式、使用非本人遊戲帳號、啟用登錄名單以外之選手、私下議定勝負等，包含但不限於以上之重大違反競賽公平性和運動家精神行為經查證屬實者，該隊以及該隊全體選手即刻喪失參賽資格。

6. 若因非「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車禍...)」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將依情節輕重給予警告一次至該局比賽落敗之懲罰；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無法準時參與既定之賽事時需配合主辦單位另行安排進行重賽。
7. 線下決賽無故棄賽，賽事主辦方有權針對該校進行懲處，依情節輕重給予獎金沒收至隔年該校不得參賽之懲罰，另大會可決議線下賽事由棄權隊伍上一輪對手隊伍遞補資格進入決賽。
8. 比賽間參賽嚴禁運動員於未經賽事單位授權下進行實況轉播或重播回放等任何方式將賽事相關內容以聲音或影像公開傳播。
9. 遇有性騷擾相關案件時，請善用性騷擾申訴管道：
 - a. 電話：(02)8786-9081
 - b. 電子信箱：ctesa@esports.com.tw
10. 上述規定中未列舉，但影響比賽順利進行者，由主辦單位裁決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力。

申訴書

※經裁判團審議處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罰通知起 30 分鐘 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

隊伍：	電話：	申訴日期：
申訴事由：(請詳細敘述人、事、時、地、物，若因描述不清，以致影響申訴者權益，主辦方恕不負責。)		
申訴結果:(主辦方查明後會將結果回覆隊伍)		

如有對話紀錄或遊戲畫面等佐證，請整理後連同申訴書提供。

寄送至承辦人(Email: draco56@esports.com.tw) 主旨請寫上 2026 年第八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永劫無間》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隊伍教練(指導老師)簽名：